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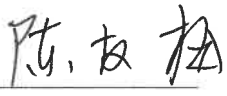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599.55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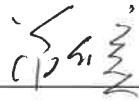
陈友梅 _____

林东云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 

陈友梅 _____

林东云 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

陈友梅

林东云



2020年9月28日
